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88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吳淑蓉(即吳玉萍)
- 6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0號0樓-00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5 相 對 人
- 16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 000000000000000
- 23 0000000000000000
- 2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25 相 對 人
- 2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9 相 對 人
- 3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1

- 02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03 相 對 人
-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- 07 相 對 人
- 0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12 相 對 人
- 1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18
- 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20 相 對 人
- 21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2
-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- 24 相 對 人
- 25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26 000000000000000
- 2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- 01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債務人聲請清算,本院裁定 02 如下:
- 33 主 文
-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蓉(即吳玉萍)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24日 05 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- 06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蓉(即吳玉萍)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7 前,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- 08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09 理 由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於法院裁定開始 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清算;債 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 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,或向其住、居所地 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; 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 即時發生效力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條、第151條第1項 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: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(下同) 2,792,003元,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伊目前擔任清潔員每月收入約18,000元,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,實不足以清償償務,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等語。
- 三、經查: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第421號觀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度司消債調字第421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,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情事,復

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 3項、第8條或第 82條第 2項所列之事由存在,則債務人聲請清算,即屬有據 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,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 ,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,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查,債務人已向本院聲 請清算,爰依上開規定,斟酌債務人之職業、身分、地位、 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,依職權裁定限制債 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,消費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定,爰併裁定如主 文第3項。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顏世傑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23

24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
18 院提出抗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千元;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

19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0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6時公告。

21 中華民國113 年 10 月 24 日

22 書記官

附件: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准許清算之債務人,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,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:

- 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- 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- 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。
- 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- 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,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 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,不在此限。

(續上頁)

01

- 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- 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(例如股票、基金等)。
- 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- 九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